

附件 2

承包商报名公告				项目编号: NMBGC20241008001-2
项目名称:	红棉路交通整治工程			
询价项目名称:	红棉路交通整治工程(设计)			
工程类型:	设计	确定承包商的方式:	集体议事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11: 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 00	
报名文件	符合资格的报名人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并根据询价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和报价单。同步提供征信(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用中国信用报告)证明。所有材料均需每页盖章。			
备注:	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文件,发布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报价文件高于限价的将认定为未通过初步筛选;报价承包商超过 10 家的,将剔除最低报价承包商。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及电话:	李 工 0755-89964634	
标段名称:	红棉路交通整治工程(设计)			
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 00			
本次询价内容:	红棉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181.79 万元,本次询价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红棉路(立信路-金山物流园),拟在该路段占用最外侧停车道新建双侧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并完善路段标志、标线和无障碍设施。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护栏、新建热熔标线、增设标志牌、立缘石、分隔柱等设施。 项目工程设计费约为 6.73 万元,报名上限价为估算设计费下浮率 8%,即 6.20 万元。报名单位按照工程设计费自主合理报价,并填写下浮率,报价不得超过报名上限价。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为最终选取单位的报名报价及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或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完成的备案金额)为准。			
工程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报名文件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职称)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2)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需盖章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为准);(3)附件 1(承诺函)盖章与报名材料一同递交;上述材料文件盖章电子版一份(PDF 和 WORD 均可,刻录在 U 盘或光盘。)	报名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审查文件(含电子版)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南湾街道办事处(二办)A206(不接收快递投递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	道路工程类专业	
报名单位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资质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否	

其他报名条件:	1、报名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报名； 2、请报名单位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另附在档案袋外），以便查验；不能提供的报名单位及非授权委托书上标明的被委托人本人递交报名文件，招标人可拒收报名文件。 3、报名文件中若含有承诺派遣人员资质、人员数量以及工期等关键要素，将会在后续合同签订中加以明确（需与报名文件一致）并注明对应的违约罚则。 4、报名单位如有法律诉讼记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其它网站查询记录），需提供所有法律诉讼的结案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	--

项目编码:
南湾工程 NWGC/立项日期 20231206/工程编号 001-类型 (1-施工、2-设计、3-监理、4-预结算)

附件 1:

承诺函

致南湾街道办:

我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4、本公司无因违反建筑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5、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 5 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经查询，我司未入住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况，我司同意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